

屏東縣車城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7 月 1 日 11 時 00 分

二、地點：研習中心

三、主席：校長 王怡萱

紀錄：教學組長 李國正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業務報告：

(一)主席報告

請業辦單位就今日提案先說明，再請委員們提請意見。

(二)業務報告

1. 請各位委員就提案內容討論，並作決議。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審查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混齡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1. 一到六年級部定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進行課程設計，並依規妥適融入重要議題。
2. 一到六年級之彈性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進行課程設計，並且妥適融入重要議題。
3. 混齡課程 113 學年度由溫泉分校與射寮分校實施混齡教學。低年級實施生活課程領域混齡教學，中年級實施社會領域混齡教學，高年級實施綜合活動領域混齡教學。並於校訂課程中全校性活動課程進行混齡教學，以達同儕相互合作，進行觀摩學習成長之效。

討 論：各學年之課程計畫均有符合課綱規範及議題融入。

決 議：通過 113 學年度全學期全校課程計畫(含混齡課程計畫)。

提案二：審查本校 113 學年度非審定版及自編教材，提請討論。

說 明：

1. 非審定版教科書教材：本土語文。
2. 自編教材：原住民語文課程、閱讀教育課程、資訊教育課程、法定議題課程（性別平等、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環境教育、家庭教育）。

討 論：各教材皆依課綱規範列出課程計畫，並妥適融入重要議題。

決 議：依說明項目通過。

提案三：審查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訂各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另查，依屏東縣政府 105 年 6 月 1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519554900 號函之說明二「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並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會議中。」。

討 論：

1. 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
2. 特教教師所送課表節數是否達法定授課節數。
3. 授課課表與課程計畫一致。

決 議：

1. 已審議特教學生的基本資料，了解學生之學習需求，並對照教師安排之課程與學習內容，委員們認為所開設之課程與設計之內容重點能夠因應學生需求，因此委員決定通過。
2. 特教班課程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法定節數加以安排，各領域節數都在法定範圍中，其中特殊需求課程因應學生需求彈性調整，節數較多，討論後發現確有安排之需求，於未壓縮到其他領域課程，並且載明其需求與調整內容於學生 IEP 中，因此無異議通過；各特教教師個別的節數也符合法定規定，依照規則進行節數的安排，因此審議通過。經審查確定各特教教師所送課表與其撰寫之課程計畫於領域、節數、個案分配上具一致性，因此通過。亦決議通過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13 年 7 月 1 日 11 時 40 分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李國正

主任：

教師兼
教學主任 柯秀靖

校長：

屏東縣車城
國民小學校長 王怡萱

屏東縣車城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簽到單

日期：113 年 7 月 1 日 11 點 00 分

地點：研習中心

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召集人	校 長	王怡萱	王怡萱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柯秀靖	柯秀靖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林惠龍	假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徐志明	徐志明
行政人員代表	溫泉分校主任	邱麗文	邱麗文
行政人員代表	射寮分校主任	董倫賢	董倫賢
行政人員代表	教學組長	李國正	李國正
行政人員代表	出納組長	陳燕玲	陳燕玲
年級代表	一年級 學年主任	潘淑芳	潘淑芳
年級代表	二年級 學年主任	林佳儀	林佳儀
年級代表	三年級 學年主任	黃婉禎	黃婉禎
年級代表	四年級 學年主任	吳貞儀	吳貞儀
年級代表	五年級 學年主任	蔡綺芳	蔡綺芳
年級代表	六年級 學年主任	吳依柔	吳依柔

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	葉維加	葉維加
領域教師代表	健康與體育	龔玉嵐	龔玉嵐
領域教師代表	數學	陳世榮	陳世榮
領域教師代表	綜合活動	許耀文	許耀文
領域教師代表	生活課程	董臣雯	董臣雯
領域教師代表	社會	邱曼菁	邱曼菁
領域教師代表	自然科學	盧美蘭	盧美蘭
領域教師代表	藝術	劉嘉欣	劉嘉欣
特教教師代表	特教教師	李旻芳	李旻芳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林明芳	假